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3 | 20,059 | 19,721 |
| 其他(開支)／收入淨值 | 4 | (47,829) | 12,675 |
| 僱員福利開支 | | (7,774) | (25,322) |
| 其他行政開支 | | (23,235) | (28,552) |
| 虧損撥備 | | - | (16,3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95,987) | (362,272) |
|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 | (10,601) | (89,535) |
| 財務成本 | 5 | (228) | (1,18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 | (265,595) | (490,77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 | (9) | 20,428 |
| 年度虧損 | | (265,604) | (470,34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54,129) | 13,829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843) | 965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54,972) | 14,794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20,576) | (455,553) |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5,276) | (468,725) |
| 非控股權益 | | <u>(328)</u> | <u>(1,622)</u> |
| | | <u>(265,604)</u> | <u>(470,347)</u> |
|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93,725) | (455,972) |
| 非控股權益 | | <u>(26,851)</u> | <u>419</u> |
| | | <u>(320,576)</u> | <u>(455,553)</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人民幣(「人民幣」)分) | 8 | (15.32) | (27.07) |
| — 攤薄(人民幣分) | | <u>(15.32)</u> | <u>(27.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6 | 1,270 |
| 投資物業 | 9 | - | 47,8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 | 67,172 | 263,15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0 | - | 54,129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1 | 3,540 | 5,242 |
| | | <u>71,358</u> | <u>371,670</u> |
| 流動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1 | 1,616 | 10,055 |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107 | 5,615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 | 1 |
| 可收回稅項 | | 3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4,086 | 7,324 |
| | | <u>16,847</u> | <u>22,995</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8,301 | 50,651 |
| 合約負債 | | - | 3,712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11,506 |
| 應付股息 | | 103 | 106 |
| 銀行借款 | 13 | 2,705 | 15,735 |
| 租賃負債 | | 263 | 15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1,098 | 11,097 |
| | | <u>92,470</u> | <u>92,962</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75,623)</u> | <u>(69,967)</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u>(4,265)</u></u> | <u><u>301,703</u></u>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19 | - |
| | <u>119</u> | <u>-</u> |
| (負債)/資產淨額 | <u>(4,384)</u> | <u>301,703</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42,004 | 142,004 |
| 儲備 | (131,761) | 147,475 |
| | <u>10,243</u> | <u>289,479</u> |
| 非控股權益 | <u>(14,627)</u> | <u>12,224</u> |
| 權益總額 | <u>(4,384)</u> | <u>301,7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3樓1309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嬋嬌女士(「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起被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分局」)拘留，以待調查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統稱「相關拘留」)。相關拘留與向貸方償還網上融資中介業務的若干未清償資金(「未清償資金」)有關，有關業務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進行，且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停止經營。於本報告日期，分局對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分局扣押，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47,8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人民幣54,129,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於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持有的股權，而本集團於其中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28,838,000元(統稱「扣押資產」)。扣押資產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上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未清償資金提供若干擔保書(「擔保文件」)。誠如同公告所述，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相關政府當局達成協議，扣押資產根據擔保文件予以抵押，用作結付未清償資金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被分局扣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與客戶的合約。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 | 1,193 |
| 平台服務收入 | 19,658 | 15,410 |
| | 19,658 | 16,603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401 | 3,101 |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 - | 17 |
| | 401 | 3,118 |
| | 20,059 | 19,721 |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8 | 2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9 | (47,870) | (1,27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47 |
| 收回以往確認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 | - | 10,1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138 |
| 其他 | | 33 | 613 |
| | | <u>33</u> | <u>613</u> |
| | | <u>(47,829)</u> | <u>12,675</u> |

5. 財務成本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192 | 793 |
| 租賃負債利息 | | 36 | 391 |
| | | <u>192</u> | <u>793</u> |
| | | <u>36</u> | <u>391</u> |
| | | <u>228</u> | <u>1,184</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1,087 | 912 |
| 折舊開支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 | 1,153 |
| — 計入以下各項的使用權資產(附註(b)) | | |
| — 按成本列賬租作自用的其他樓宇 | — | 2,507 |
| 短期租賃開支 | 558 | 2,3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29 | 248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83 |
| 撤銷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39 | 1,53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7,774 | 25,322 |
| 薪金及工資 | 6,587 | 23,43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定額供款計劃 | 1,187 | 1,884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9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0,428)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 | — |
| | 9 | (20,428) |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稅項虧損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公司的一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5,27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8,72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二零年：1,731,4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公平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47,870 | 49,140 |
| 公平值變動(附註4) | <u>(47,870)</u> | <u>(1,27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 <u><u>47,870</u></u> |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投資物業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i)) | 67,172 | 231,351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b) | — | 31,808 |
| | <u>67,172</u> | <u>263,159</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ii)) | — | 54,129 |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於有限合夥(「有限合夥」)的投資及一間於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約人民幣67,1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1,351,000元)及零(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129,000元)。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國若干有限合夥，就各有限合夥注資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不等。本集團撤銷其於該等有限合夥的決策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有限合夥並無任何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該等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而有關項目由中國物業發展商(「中國物業發展商」)開發。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權益投資以獲取投資收入，當回報不如管理層預期般理想時會將有關權益投資出售。

由有限合夥投資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對中原小貸的股本權益因未清償資金而被分局扣押。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司重組，本集團向合資實體河南省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原小貸」)(前稱「中州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合資方投資中原小貸4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向中原小貸完成注資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攤薄至5%。由於本集團不再為合資方，權益由合資公司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129,000元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82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中國的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認購金額佔整份資產抵押證券單位的10.5%。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間收取浮動回報。資產抵押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屆滿，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意出售此投資。資產抵押證券為債務證券，並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80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回報作為退還的投資本金。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84,769 | 84,782 |
| 減：非即期部分 | (3,540) | (5,242) |
| 減：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79,613) | (69,485) |
| | <u>1,616</u> | <u>10,055</u> |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5,170 | 20,555 |
| 逾期0至30日 | - | - |
| 逾期31至90日 | - | 2,588 |
| 逾期91至180日 | - | - |
| 逾期180日以上 | 79,599 | 61,639 |
| | <u>84,769</u> | <u>84,782</u> |

1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已付按金 | 190 | 905 |
| 預付款項 | 171 | 1,18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17 | 137,529 |
| | <u>1,578</u> | <u>139,615</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總額 | (471) | (134,000) |
| | <u>1,107</u> | <u>5,615</u> |

13. 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有抵押(附註a) | - | 12,745 |
| 無抵押而有擔保(附註b) | 2,705 | 2,990 |
| | <u>2,705</u> | <u>15,735</u> |

附註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2,745,000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9)抵押，按年利率5.39%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45,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主要由於已抵押投資物業遭分局扣押。於發現違約時，本集團已通知貸款人，並與有關銀行就借款條款展開重新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談判未議決。由於貸款人並未同意放棄其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已被列為流動負債。

附註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中國銀行獲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但獲郭女士給予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9.45%計息。新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人民幣2,990,000元。誠如附註1所詳述，由於郭女士已被分局拘留，故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借款人民幣2,7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90,000元)變為須即時償還。

銀行借款之預定償還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705 | 3,57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3,71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6,462 |
| 五年後 | - | 1,976 |
| | <u>2,705</u> | <u>15,735</u> |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上一年度，本集團因法律訴訟及中國疫情受到影響。雖然本集團整體業務繼續正常運作，惟本集團仍然面臨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壓力。幸得本公司股東、董事、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得以在二零二一年存活下來。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核心業務主要為透過與小型貸款公司合作進行的平台服務。除了平台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投資項目及融資租賃服務並無產生收入。

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兩名前董事鄭偉京先生(「鄭先生」)、郭嬋嬌女士(「郭女士」)、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及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就償還若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接獲民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i) 鄭先生被要求償還合共人民幣16,306,300元(「申索金額」)，指該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一份貸款協議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 郭女士、本公司、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被指稱為以令狀下申索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的擔保書項下申索金額的擔保人，以擔保申索金額(「二零一九年貸款擔保」)。

根據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判決，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釐定(其中包括)：

- (1) 鄭先生未能償還收自貸款人(令狀的原告)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貸款」)；
- (2) 並無證據證明令狀所述私人借貸與疑似非法集資犯罪活動有關；

- (3) 相關文件僅由鄭先生及郭女士簽署，並無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簽署，亦無證據說明本公司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不同意且並無裁定本公司應就償還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4) 鄭先生被下令償還貸款、貸款的相關尚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訟費予貸款人；及
- (5) 前海匯聯金融、匯聯投資、郭女士及兩名其他第三方中國公司被告應就貸款為鄭先生的民事責任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有權於達成彼等於相關擔保下的責任後向鄭先生提出索償。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晚上起被中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分局」)拘留，以待調查若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統稱「**相關拘留**」)。相關拘留與網上融資中介業務的若干未清償資金(「**未清償資金**」)有關，有關業務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匯聯金融**」)進行，且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停止經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分局扣押。有關遭扣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有限合夥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股權(統稱「**扣押資產**」)。該等資產由深圳市匯聯金融(主要從事營運本集團其時的金融服務平台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停止營運(「**該平台**」))直接擁有或由前海匯聯金融或匯聯金融直接擁有。扣押資產受限於前海匯聯金融、深圳市匯聯金融及匯聯金融就向該平台所涉及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資金(「**未清償資金**」)提供的若干擔保(「**擔保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監管環境收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終止該平台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不久，本公司其時董事會(不包括前董事鄭先生及郭女士)在董事會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拘留進行調查時方獲悉擔保文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鄭先生告知，為了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供擔保文件及撤出該平台業務，扣押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根據擔保文件予以抵押，用作結付未清償資金。

於中國當局的相關調查及中國一審刑事訴訟判決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深圳南山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對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前僱員作出刑事判決(「**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有關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的主要結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i) 於網上搜索(但無法查閱法院文件)後，本公司近期得知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廣發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尋求及取得中國民事判決以解除廣發銀行與前海匯聯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立的貸款協議(「**廣發銀行協議**」)，及要求前海匯聯金融、匯聯科技(有關投資物業)及鄭先生結付其共同及個別負債約人民幣12,947,000元(為廣發銀行協議下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利息以及民事訴訟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知悉前述廣發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尋求及取得的中國民事判決的狀況有任何變動。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出售集團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5百萬港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出售集團的部分投資及資產受到訴訟及扣押的影響，其中部分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提及。

據悉，近期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顯著下行，預期此等情況於可見未來會持續。考慮到中國內地(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部物業發展投資的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以及目標公司的相關投資、資產及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籌集現金收益，藉以償還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並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其核心業務及未來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毋須進行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若干投資公平值虧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履行對本集團建議出售事項投資的估值評估及調查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7,870,000元(計入其他開支／收入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5,987,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4,129,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平台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及傳統業務所得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相抵銷的影響。

在收入分類中，金融服務平台收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幅為約27.6%。於回顧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01,000元，減少約87.1%。於回顧年度，並無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收入(二零二零年：相同)、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000元)。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收回以往確認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7,87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撇銷壞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同比下降42.4%。

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收緊管控相關支出。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以公平值列賬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2.3百萬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虧損。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於回顧年度，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逾期的應收貸款減值。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80.7%至人民幣228,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1%(二零二零年：約4.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零年：相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相同)；100%的本集團借款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19.0%及81.0%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後，預期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機會；運作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的一部分)；及提供諮詢服務。

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擔當連接企業客戶轉介的小貸客戶與互聯網小貸公司的平台，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在金融服務平台下，餘下集團利用其完善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收集個人客戶的資料，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合作的互聯網小貸公司。餘下集團對每筆成功的小額貸款向企業客戶收取財務諮詢服務費。

新冠肺炎的爆發及政府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當新冠肺炎在中國內地受到控制時，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正恢復正常。就諮詢服務及運作金融服務平台而言，餘下集團已聘請及加強其業務人員，以接觸和服務更多客戶。隨著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及諮詢服務業務得到改善及發展，本公司預期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將於可見未來得到改善。就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而言，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餘下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倘出現對餘下集團的未來發展合適的機會，餘下集團可能會進行集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不持有任何不動產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經考慮：(i)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的現有營運及諮詢服務並不倚靠對任何特定投資項目、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擁有權；及(ii)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餘下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可以持續而不須依賴對任何特定投資、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持續所有權。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營運資金相對較低。出售事項的代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撥充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能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磋商，以償還債務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倘有任何集資活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基於支持其經營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可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博士(主席)、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管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乃由於中國大陸政府為打擊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隔離措施、關閉辦事處及旅遊限制以及其他檢疫要求，且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銀行退回若干銀行詢證函造成(且仍造成)的延誤及干擾，以及對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的近期發展造成延誤及干擾。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流程時，本公司會作出經審核業績的有關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經考慮現時審核工作進度及本公司核數師相應安排的資源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刊發。此外，倘完成審核流程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